

##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召开届次：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4月26日下午15:00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+网络投票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4月22日

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情况说明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33）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3），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9年4月16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超过3%股东郭启寅先生（直接持股数量51,014,1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2.03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启寅与袁向阳夫妇，其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3.59%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》，要求增加《关于2018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提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考虑到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，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，为提高股东回报，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，本人提议：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分红1,000万元（含税），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023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股东郭启寅先生合计持股超过 3%，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,014,152 股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暂时不变。

#### 四、增加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除增加上述议案、取消设置总议案外，公司 2019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其他事项均不变，增加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股东大会召开届次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+网络投票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- 6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序号	议案名称
1	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2	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3	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4	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5	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6	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7	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
8	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
9	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10	<b>关于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</b>

对于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五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；议案十为股东郭启寅先生（直接持有公司 12.03%的股份）提出的《关于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议案五和议案十均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提出的议案，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，如对上述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，视为投票人投票无效。

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